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浙基医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开题报告 管理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科系：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时间

普通博士研究生、直接攻博生及硕博贯通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.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硕博连读秋季转博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春季转博生转博后的 0.5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为当年开题报告提交截止日期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，需向基础医学系提交延期开题申请。

二、学位论文开题要求

1、开题报告内容

(1) 选题根据：包括课题来源、课题的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、主要参考文献等；

- (2) 研究方案：包括研究目标、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；
- (3)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；
- (4) 研究的创新点、研究计划、预期研究成果；
- (5) 研究基础：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果（报告人的成果单独列出）、已具备的实验、资料等条件，尚缺少的实验、资料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。

2、指导专家组成与要求

指导专家由导师邀请，含导师组成员在内的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3、开题报告程序

- (1) 导师介绍指导专家情况和会议流程；
- (2) 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（20-30 分钟）；
- (3) 与会专家和列席人员向研究生提问，研究生回答问题；
- (4) 与会专家和研究生讨论开题报告，商定开题报告内容；
- (5) 与会专家在开题报告申请表上签署意见。

4、开题报告结论

指导专家组评审开题报告，并认定“同意开题”或“调整后开题”。认定为“同意开题”的研究生则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环节；认定“调

整后开题”的研究生则需要根据指导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并重新开题；连续两次认定为“调整后开题”的研究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制。

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》送交基础医学系备案，并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必备材料。

本细则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，由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。

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

1、研究生简况							
姓名		学号		入学日期		拟毕业日期	
院系		专业、方向					
导师		指导小组成员					
报告日期		报告地点		听众人数			
2、开题论文简况							
拟定论文题目							
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发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3、指导专家组情况							
专 家 组 名 单	姓名	职称	是否博导	所在学科（专业）	签名栏		
4、指导意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开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整后开题）							
具体意见：							
5、开题报告（要求不少于 6000 字）							

内容包括:

一、选题根据: 1. 课题来源 2. 课题的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. 主要参考文献

二、研究方案:

1. 研究目标、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2.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试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
3. 研究的创新点
4. 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
5. 预期研究成果

二、 研究基础:

1.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果（报告者本人的成果单独列出）
2. 已具备的实验、资料等条件，尚缺少的实验、资料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

指导专家签名:

年 月 日



抄 送：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医学院党政办、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